

套路贷陷阱需警惕 芜湖28人涉黑组织集体判决



利用“零用贷”“空放”的借贷方式，以“套路贷”手段实施诈骗牟利，依仗组织势力运用暴力或威胁手段，反复实施非法拘禁、敲诈勒索、寻衅滋事、聚众斗殴，芜湖市以姜某某为首的28人“套路贷”涉黑组织日前落网。经审判，主犯姜某某被决定执行有期徒刑20年，并处没收财产。

□ 记者 王玮玮

利用“零用贷”实施诈骗

2017年7月，姜某某等三人与王某多次共同商量，由王某向三人介绍小贷公司利用“零用贷”“空放”的借贷方式，以“套路贷”手段实施诈骗牟利。同年7月底，姜某某等三人共同出资成立“等你金融”小额贷款公司，8月8日正式开业，公司组织内部职责明晰，人员分工明确，规章制度完善。

自2017年7月27日至案发，该组织通过有组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获取巨额经济利益，放贷被害人347人，放贷名义资金累计799.3万元，现已获利累计3995670元，其中含服务费1732307元，还款期间利息1823559元，提前结清获利380303元，勒索违约

淮南“砂霸”恶势力集体受审

星报讯(余占胜 刘银昌 记者 吴传贤) 4月28日，由淮南潘集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汪传高等23人涉嫌非法采矿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受贿罪、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行贿罪的恶势力犯罪集团及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一案，由潘集区人民法院借用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这是该院首次公开开庭审理的涉淮河流域淮南段最大的一起非法采砂“砂霸”恶势力案件。

这起恶势力犯罪集团案，涉案被告人达23人，其中有4人曾因犯罪被打击过；刑附民公益诉讼案涉案的被告达24人，诉讼标的达1200余万元。

据公诉机关指控，2017年以来，被告人汪传高对内

金获利59500元。

在实施“套路贷”诈骗犯罪过程中，该组织还依仗组织势力运用暴力或威胁手段，反复实施非法拘禁、敲诈勒索、寻衅滋事、聚众斗殴等违法犯罪活动，其中以索债为名将被害人带至公司、浴场等地非法拘禁犯罪21起，以双倍借款额和逾期费为名义，暴力或语言相威胁，敲诈勒索被害人财物31起，以上门喷漆、堵锁眼等滋扰被害人及其家属的方式寻衅滋事22起，聚众斗殴3起，引发暴力性犯罪案件持续攀升。

案件主犯一审获刑20年

“套路贷”系新型刑事案件，公安机关没有侦办“套路贷”案件经验，侦查取证难度大。1·15“套路贷”专案立案后，镜湖区检察院迅速启动提前介入工作，做好审查逮捕、审查起诉“预热”工作，多次组织召开专案组会议和公检联席会议，就案件侦查方向和证据收集固定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为案件快速、准确办理，有力指控“套路贷”犯罪，依法保障被害人合法权益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18年11月19日至22日，姜某某等28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在镜湖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18年12月28日，该案一审宣判，黑社会性质组织首犯姜某某数罪并罚，被决定执行有期徒刑20年，并处没收财产，其他被告人均被判处有期徒刑和没收财产、罚金刑，并对案件的所有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有力地打击了黑恶势力犯罪。

依靠分股的形式笼络人心，发展其家族成员，对外依靠裙带关系笼络社会闲散人员，逐步形成了一个以汪传高为首要分子，汪传东、汪乐乐、汪念、刘沈伟、孔德伍、陆启超、黄海、刘志新为骨干的恶势力犯罪集团，该集团以获取非法利益为目的，以在淮河流域淮南段非法采砂为主要手段，在短时间内迅速攫取了巨大的经济利益，并且采取行贿手段拉拢、腐蚀陈明等相关管理单位公职人员，通过其通风报信来逃避查处。该集团私挖滥采淮河河砂的犯罪行为，直接导致淮河流域淮南段部分河岸塌陷、河道损坏等严重后果，给国家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对淮河沿岸生态及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反响强烈，社会影响恶劣。

安徽开展“铁拳出击”集中行动

首日抓获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嫌疑人942人

星报讯(皖宣 记者 徐越蕾) 4月26日，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铁拳出击”集中行动动员会在合肥召开。

行动当日，全省公安机关重拳出击、尽锐出战、强势发力，对85起涉黑涉恶案件集中收网，抓获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嫌疑人942人，扣押、冻结涉案资金

1245万元，查扣涉案车辆28辆，收缴枪支5支、子弹690发、管制刀具9把，有力推动我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再掀新高潮。

根据安徽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统一安排，“铁拳出击”集中行动自4月下旬起至8月底结束。

滁州三青年自称“黑社会” 警方抓获后定性“不够格”

星报讯(黄建龙 记者 胡昊) 滁州三名小青年自称“黑社会”打砸KTV，不料警方将其抓获后经法院审理后确定：系恶势力无疑，但作为黑社会还“不够格”。昨日，滁州市公安局经开分局公布了这一案件，该案成功打掉1个恶势力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破获1起寻衅滋事案，法院也已依法作出判决。

2017年12月11日凌晨，三名社会青年在滁州百乐门KTV消费过程中和KTV发生矛盾，三人自称自己是滁东黑社会，为了彰显威风，找来砍刀，到KTV内打砸，并拿着砍刀上前追砍殴打顾客，导致顾客张某面部被砍伤，陆某头部受伤。3名犯罪嫌疑人气焰十分嚣张，继续追砍张某和陆某，并告知张某和陆某，自己是滁东黑社会的，如果报警就砍死两人，张某和陆某最终逃离现场。

4月11日凌晨，警方将耿某、刘某某、高某抓捕归案。2018年9月18日，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以耿某等三人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10个月至1年5个月不等。

阜阳“五周杀人案”被改判无罪 归功于刘静洁等十余名律师21年的坚持

星报讯(记者 祝亮) 4月28日，省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由省司法厅副厅长长胡孔胜通报了我省律师行业改革发展情况。值得一提的是，安徽众城高昕律师事务所刘静洁等十余名律师21年的坚持，阜阳“五周杀人案”被改判无罪。

1996年8月25日，安徽省涡阳县大周庄发生一起命案，村民周继鼎一家五口深夜被砍，其女当场死亡。同村村民周继坤、周家华、周在春、周正国、周在化作为嫌疑人被警方抓捕，随后检方提起公诉。因为“矛盾点多”，尤其是控方证人当庭翻证，否认目击，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委会(涡阳县原属阜阳市)已决定宣告五被告人无罪。周继鼎冲入审判长巫继成的办公室服毒自杀，阜阳市中院审委会不得不重新复议该案，并改变原先决定：判处两人死刑、一人无期、两人15年有期徒刑。

2014年7月22日17时19分，安徽省高院宣布复查此案。2016年，安徽“无罪改判死刑”案复查2年无果，4人已出狱。2018年1月4日，被判处死缓的周继坤减刑后刑满释放，至此，此案5名原审被告人均已获释。2018年4月11日，安徽省高院宣判，该案原审被告人周继坤、周家华、周在春、周正国、周在化无罪。

桐城市一公交站命案疑犯“落网”

星报讯(记者 王汝华) 4月27日21时42分，桐城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报警：桐城市唐湾镇一公交站停车场发生一起命案。接警后，桐城市公安局立即启动命案侦破机制，迅速调集警力赶赴现场处置。目前，犯罪嫌疑人段某某(男，58岁，桐城市唐湾镇人)已被警方成功抓获。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合肥市白蚁防治研究所公告

目前，合肥市正式步入白蚁危害高峰期，4~6月份是白蚁的繁殖期，只要遇到闷热潮湿的天气，繁殖蚁就会倾巢出动，飞出来寻找新的生存空间。发现有黑色有翅繁殖蚁时，不必惊慌，因为白蚁并不咬人，也不会传染疾病。依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凡是合肥辖区内的住户家中或者单位发现白蚁均可进行免费灭治。

发现白蚁后，正确的处置方法为：

- 1、保护好现场，切勿乱动白蚁的出飞孔，尽量不要移动发现有白蚁的物体，要保持现场。
- 2、不要自行采用杀虫剂盲目消杀或用开水烫杀，以免导致白蚁的危害范围扩大。
- 3、及时联系合肥市白蚁防治研究所，我所将统筹安排并预约上门治理时间。

联系电话：62642674、62654219、62643014、62659582、62832861

联系地址：合肥市宿州路238号房地产大厦6楼